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07號

上　訴　人　王嘉榮

選任辯護人　劉大新律師
　　舒建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重訴字第53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49號，114年度偵字第16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王嘉榮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因不滿被害人鍾秉棋侵吞其毒品與金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5時3分，由鄒智然駕駛懸掛000-0000號車牌，實為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上訴人、鍾秉棋、王龍傑、郭展彰，自吳明學位於○○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離去。上訴人基於殺人及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在A車內陸續對鍾秉棋注射3針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致鍾秉棋因海洛因中毒死亡。上訴人見鍾秉棋已在A車內死亡，即與鄒智然、王龍傑、郭展彰（下稱鄒智然等3人，鄒智然已歿，另

案判決公訴不受理，另2人另案判處罪刑確定）共同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由上訴人、郭展彰乘坐A車，王龍傑、鄒智然乘坐同日17時17分由不知情之林志賢所提供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於同日18時4分在○○市○○區○○街000巷，由上訴人與鄒智然將鍾秉棋屍體自A車搬至B車，王龍傑駕駛B車搭載鄒智然於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44分駛入○○市○○區核二廠進水口蓄水池，由該2人將鍾秉棋屍體丟入蓄水池內。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此部分之科刑判決，就殺人犯行部分，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其犯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量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就遺棄屍體犯行部分，論其以共同遺棄屍體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上開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1. 原判決於事實欄認定係伊對鍾秉棋施打3針海洛因，卻於理由欄內認定第2針海洛因係伊囑託鄒智然對鍾秉棋施打，事實與理由已有矛盾。

2. 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研究所所長翁德怡證稱，鍾秉棋係於最後一次施用海洛因之後的2小時內死亡。製作本案解剖報告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張晏維已證稱，鍾秉棋於被丟下蓄水池前，可能還有一點點微弱的心跳或呼吸，處於瀕死階段，此即為鄒智然為何要持刀刺鍾秉棋胸腹12刀以確認其是否死亡，及鍾秉棋當時完全沒有抵抗能力之原因，是以鍾秉棋於113年4月17日0時被丟下蓄水池前既尚未死亡，彼時距伊與其分開已逾7小時，其死亡結果顯非伊所造成。若果鍾秉棋如原判決所認定係於113年4月16日17時許死亡，則至翌日0時許死亡已逾7小時，屍體會產生「屍僵」狀態，鄒智然豈有持刀刺鍾秉棋腹部確認其是否死亡之必要。原判決忽略上情，且不採張晏維有利於伊之證述，復未說明其不予採納

之理由，以鄒智然等3人及張晏維、翁德怡之證述，認定鍾秉棋係在113年4月16日15時3分至17時17分間，於A車內被最後一次注射海洛因致死，顯與張晏維、翁德怡之證述矛盾而有違法。

3.原判決認定伊犯罪之動機係因不滿鍾秉棋侵吞伊之毒品與金錢，除鄒智然等3人歷次證述內容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原審卻否准伊聲請傳訊相關證人證明伊無殺人動機；再者張晏維已證稱鍾秉棋於被丟下蓄水池前尚未死亡，其所製作之解剖報告亦顯示，鍾秉棋頸部、腹部穿刺傷等外傷係在其生前所造成，且為死亡原因。而伊從未在A車上以手掐壓鍾秉棋脖子，有鄒智然等3人可證。則鍾秉棋之死亡原因，是否係王龍傑、鄒智然將之丟入蓄水池而生頸部傷勢所致，自有調查必要，原審否准伊請求返回棄屍現場由王龍傑模擬當時情形，均有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

四、惟查：

㈠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判斷與認定，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證人之證言，何者可採，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心證之職權，其證據取捨，如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換言之，縱然證人之指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鄒智然等3人、B車車主林志賢、友人吳明學及其女友鄭柔安、鑑定人張晏維、翁德怡、發現屍體民眾陳益隆、黃文秀等之證述、相關勘察報告、鑑驗書、照片、監視器影像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後，認定上訴人有其事實欄所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海洛因之方式殺害人鍾秉棋及與鄒智然等3人共同遺棄屍體犯行。並說明：

1.鄒智然等3人所證，除部分細節未臻一致外，其餘如事實欄所載上訴人殺人、棄屍行為之基本情節大致相符，並有A車與B車之行車軌跡可佐。且（1）雖鄒智然等3人就何人替鍾秉棋注射第2針海洛因所證不一，惟參之王龍傑、郭展彰均證稱聽聞上訴人責怪鄒智然能自行施打卻無法替他人施打，可見鄒智然應係未能順利為鍾秉棋注射第2針海洛因始遭上訴人責怪，衡情係由上訴人自行替鍾秉棋注射第2針海洛因，故鄒智然證稱由上訴人對鍾秉棋注射第2針海洛因，核屬可採（見原判決第31至32頁）。（2）再參以王龍傑、鄒智然證稱，鍾秉棋遭注射第2針海洛因後身體有抽搐狀況，上訴人誤以為鍾秉棋有反抗之意而以手掐鍾秉棋頸部等情，恰與張晏維判定鍾秉棋之甲狀軟骨體骨折斷裂係因外力施加而非單純碰撞所致乙情相符（見原判決第25頁）。（3）鍾秉棋搭乘A車自吳明學住處離去時間為113年4月16日15時3分，A車抵達○○市○○區○○○○○○路交岔口時間為同日17時17分，前後歷時約2小時餘。鄒智然等3人證稱鍾秉棋在此期間被注射海洛因致死亡，亦核與翁德怡所證，鍾秉棋應是在最後一次施用海洛因後2小時內死亡之判斷相符。（4）依前所述，鍾秉棋在A車之時間未逾3小時（即113年4月16日15時3分至同日17時17分），依翁德怡所證，堪認鍾秉棋斷無可能在A車內被注射第1針海洛因後，未滿12小時即因出現戒斷症而有再次施用海洛因需求，益證鄒智然等3人證稱，鍾秉棋在A車內遭上訴人注射3針海洛因，王龍傑於第一審審理證稱上訴人有查看鍾秉棋是否仍有呼吸等語，上訴人確認鍾秉棋已在A車內死亡後，始指示鄒智然等3人共同遺棄屍體等情，均屬可信。（5）鄒智然等3人既就上訴人之殺人、其等與上訴人共同棄屍犯行等節均為真實證述，實無必要杜撰上訴人係不滿鍾秉棋侵吞其金錢與毒品情節，復有吳明學及鄭柔安證述上訴人確實以鍾秉棋與其有金錢糾紛為由，委請吳明學與鄭柔安將鍾秉棋約至吳明學住處等語，堪

認上訴人確因鍾秉棋侵吞其金錢與毒品致心生不滿而生殺機。

2. 另就上訴人所辯敘明：（1）吳明學與鄭柔安雖知悉上訴人與鍾秉棋有金錢糾紛，惟無從知悉該2人金錢糾紛之原委，尚難因該2人所證，鍾秉棋有盜領上訴人帳戶存款，即認2人之金錢糾紛僅有盜領存款新臺幣1萬餘元，進而否定上訴人之殺人動機。（2）張晏維無法精準說出鍾秉棋之死亡時間，故在陳述鍾秉棋落海當下之生命狀態時略顯保守，表示「鍾秉棋落水之前可能處於瀕死狀態」，未明確給出鍾秉棋當時生存或死亡之答案，然其已明確說明鍾秉棋雖受有右腹部多處銳器傷，屍體卻無抵抗刀械攻擊所留傷痕，肝臟僅有局部滲血，亦與正常人肝臟遭利器刺擊之出血情形有異，胃內溶液存量亦不符合生前落水之特徵，認為毒品致死是主要原因，但因為發現鍾秉棋頸部有受到壓迫、腹部還有銳器傷，所以認為是共同死因，但主要因素仍是毒藥物中毒等語，足認張晏維已將溺水自鍾秉棋死亡原因中排除，鍾秉棋之直接死亡原因為毒品中毒，與其腹部多處銳器傷、頸部壓迫損傷無涉，亦足證鍾秉棋落水前已死亡（見原判決第15至16、35至36頁）。且觀之上訴人在短時間替鍾秉棋注射3針海洛因乙情，顯見其殺意甚堅，倘其未確認鍾秉棋當下已死亡，豈會罷手進而指示鄒智然等3人進行棄屍行為。上訴人忽視張晏維全部證述內容之真意，擷取部分內容後予以曲解，再以鍾秉棋被鄒智然與王龍傑載至核二廠蓄水池時尚未死亡作為立論基礎之辯解，均難憑採。（3）王龍傑、郭展彰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證述內容，固與警詢陳述內容未臻一致，然原判決已詳述該2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述具有憑信性之理由，上訴人徒以該2人歷次證述內容未盡一致，即全盤否定其等證述證明力，難屬有據。

3. 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信，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證據取捨之論斷，與經驗、論

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無非對原判決已明白指駁論斷之事，再為事實之爭執，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㈡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且在客觀上確為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基礎而有調查必要者而言，若事實已臻明瞭，或所欲證明之事項與事實無關，或僅係無礙事實認定之枝節性問題者，均屬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之殺人動機在於不滿鍾秉棋侵吞其毒品與金錢，並非因鍾秉棋盜領其存款。而上訴人在A車內為鍾秉棋注射3針海洛因，確認鍾秉棋死亡後，始與鄒智然將鍾秉棋屍體自A車搬運至B車，再由王龍傑與鄒智然載運棄屍，且鍾秉棋右腹部多處銳器傷及頸部壓迫損傷均非鍾秉棋之死亡主因，則鄒智然如何持刀刺捅鍾秉棋腹部、王龍傑與鄒智然以何種方式將鍾秉棋屍體拋擲至蓄水池，均無礙上訴人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而殺人與遺棄屍體犯行之認定。是以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請求傳喚證人、函詢警察機關，證明其無殺人動機、聲請由王龍傑至棄屍現場模擬棄屍經過，均無調查必要。已就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何以無必要，詳加說明，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有調查未盡之違法，顯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同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五、綜上，上訴人之上開上訴意旨及其他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執其在原審同一辯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所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